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3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瑞倉

記錄：廖時慧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請假)、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世祥、李委員玲玲(請假)

列席人員：林總幹事淑娟、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王組長秋貴、邱組長瑞金、唐組長敏慧、廖主任明松、王主任麗鴻、陳主任奕如、黃主任天福、吳秘書茂樹

###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34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34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 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市第 2 屆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市第 2 屆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3)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止計 5 天，各公所共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人數為里長 1,590 人，山地原住民區長 8 人，區民代表 36 人。

三、各該登記人員經各公所初審及本會複審結果，其積極要件均符合規定(區長年滿 26 歲，里長、區民代表年滿 23 歲，並於其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且經本會函請高雄市各區

戶政事務所查詢各該登記人員於登記期間戶籍均未異動)；至其消極要件經本會送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及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送國防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逐日查證結果，其中三民區寶慶里里長候選人張○仁 1 人經相關查證機關查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 四、張○仁君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結果為：「因涉妨害名譽罪，由高地院以 101 年易字第 668 號判決確定，處罰金 6000 元，緩刑 2 年，緩刑期間附保護管束(期間為 1011106-1031105)及受法治教育 2 場次」，有關保護管束依法務部 97 年 3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70008268 號函釋規定：保安處分包括保護管束、監護、強制工作、禁戒…等 7 種。復依中選會 87 年 1 月 8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5067 號函釋略以：「上開消極資格要件，係以登記期間截止時為準。」查張○仁君之保護管束期間為 101 年 11 月 6 日至 103 年 11 月 5 日，而登記截止日為 103 年 9 月 5 日，準此，張○仁君有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5 款之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五、本市第 2 屆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除里長候選人張○仁 1 人消極資格不符，擬不准予登記外，餘經核積極資格符合規定且無消極資格限制情事，擬准予登記。
- 六、檢附「高雄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審查表(彙整)」一份。

辦 法：

- 一、所附消極資格審查表，因部份候選人尚有相關案件需進一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惟尚未接獲回覆，屆時若有消極資格不符情事，因時間急迫，擬請同意授權由

主任委員核決。

- 二、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10月27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並由本會依法分別公告區長(11月18日)暨區民代表、里長(11月23日)候選人名單。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候選人消極資格審查表洽悉。
- 三、請將里長候選人消極資格審查表編號4之個案細節詳加敘述，綜合整理會中委員所提之意見，列入選後檢討，並提報中央選委會。

第2案：謹擬具「高雄市第2屆里長暨第1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旨揭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程及規定如下：
  - (一)第2屆里長：自103年11月24日起至11月28日止。  
由各區公所徵詢候選人意見，如該里全部候選人以書面要求舉辦時，則同意該里辦理；否則免辦。若係同額競選時，則可免辦理。
  - (二)原住民區長：自103年11月19日起至11月28日止。  
由各區公所徵詢候選人意見，如該區全部候選人以書面要求不舉辦時，則同意該區不辦理，否則須辦理。若係同額競選時，則可免辦理。
  - (三)原住民區民代表：自103年11月24日起至11月28日止。  
由各區公所徵詢候選人意見，如該選舉區全部候選人以書

面要求舉辦時，則同意該選舉區辦理；否則免辦。若係同額競選時，則可免辦理。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有關本市辦理年底里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酌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所擬訂「辦理高雄市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作業要點」第二點（五）規定：「里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高雄市○○區○○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並經前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茲查本市原有高雄市自民國68年7月1日升格直轄市，迄至民國99年高雄市、縣合併止，共辦理過7屆里長選舉，期間里因增加、裁併等，里數從初期413里至最後459里，遇有選舉改選時，則依序以高雄市第1屆、第2屆、第3屆…里長選舉等稱之，不再細分所增加里係何不同之屆別，經此年代久遠後，對整體屆別概念仍極為清楚。而本市最近杉林區新增大愛里1里為例，似宜以此方式併於全市之改選處理。
- 三、爰依前項所述，建議將本會所擬訂「辦理高雄市一百零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作業要點」第二點（五）規定：「里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高雄市○○區○○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修正為「里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高雄市第2屆○○區○○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為辦理本市第2屆市長、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旨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訂於本（103）年 11 月 18 日至 27 日辦理，本次市長、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以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議員部分每一選舉區辦理一場次（每位候選人發言 15 分鐘），市長部分採一輪方式（每場每位候選人發言 30 分鐘、共辦理二場次），有關主持人往例由本會委員擔任，爰請推派主持人。
- 三、檢附「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間、場次、地點一覽表」乙份。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各項事宜。

決議：

- 一、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
- 二、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本會委員擔任，請業務組於會後逕洽委員協調擔任主持人場次及時間。

第 5 案：擬具高雄市第 2 屆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意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0 月 1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8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政見稿之審查：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同條第 6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

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另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

四、本次選舉申請登記里長候選人計 1,590 人、區長候選人計 8 人、區民代表候選人計 36 人，各候選人之政見稿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至於內容仍有疑義者經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結果如附審查意見表，均請審議。

五、檢附審查意見表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區公所，符合規定者准刊登選舉公報，未符規定者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修改情形授權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議：

一、政見：「擔任里長期間，每月提撥 3000 元(或 6000 元)作為急難救助金」等項，請於金額前加註里長事務費，如不修改照登。

二、政見：「報告里長任內薪資回饋里內發展基金」乙項，請將薪資改為里長事務費，如不修改照登。

三、政見：「里民生日禮金，喪葬慰問金補助」乙項，請修改為：爭取里民生日禮金，喪葬慰問金補助或里民生日禮金，喪

葬慰問金由里長事務費補助，如不修改照登。

四、政見：「成立正言福利基金會，專來照顧老人弱勢低收入戶，本人捐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乙項，於新台幣前加註里長事務費，如不修改，不予刊登。

五、餘均符合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六、爾後監察小組會議或委員會議於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時，委員是否可就政見內容逕予增刪修改文字（句）或主動為候選人作文字（句）調整，此部分因各委員仍持不同見解，請業務單位於本次選舉後研議檢討。

第 6 案：擬具高雄市第 2 屆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審查意見，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3 年 10 月 1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8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本次選舉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里長部分計申請設置 1,432 所、區長部分計申請設置 12 所、區民代表部分計申請設置 41 所，其所設置選辦事處經各區公所查證符合規定者擬准予設立，至於尚有疑義者經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結果如審查意見表，均請審議。

四、檢附審查意見表 1 份。

辦 法：

一、審議通過後，符合規定者函知區公所准予設立，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各分局知照。

二、有關審查意見表競選辦事處 19-23 案函請中選會釋復部分，俟中選會函復後，依其函復之規定辦理；若函復由本會自行

依權責辦理，則簽陳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不另行提會討論。

三、如有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亦簽陳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不另行提會討論。

決議：

- 一、 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設置地點為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者，應將競選辦事處移置他處或更換競選辦事處地點，若未依規定辦理，則不准設立登記。
- 二、 那瑪夏區部分則因情況特殊，依中選會函示准予設立登記。
- 三、 餘均符合規定准予設立登記。

第 7 案：有關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於發表政見時若有不當、不實或涉及違法之言論，建議授權主任委員裁決後再提委員會追認，提請 審議。

說明：按政見發表會播出方式分為直播與重播兩種，以第九選區議員(18人)為例，本次排定之發表政見直播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重播時間則為當日下午 6 時至 11 時，若其所發表之政見內容涉及不當、不實或違法言論，現場需做出緊急處置時（例如重播時段是否須禁播或消音…），考量直播與重播的時間中間僅隔 3 小時，扣除行政作業程序後約剩 2 小時，時間實具急迫性，本會乃於第 28 次監察小組會議中決議，由監察小組委員 5 人（現場執勤 2 人和召集人及不同政黨委員 2 人）就該不適當言論部分先行召開會議討論並做出書面處置決議。

辦法：如遇上開情事，因時效急迫，建議授權由主任委員就監察小組做出之決議案件逕予裁決後，再提委員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為避免選舉投票日民眾在投票所附近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或有徘徊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等情事，導致因選舉競爭激烈，發生互相檢舉致受重罰，本次選舉擬續實施「容易受罰警示區」措施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緣以選舉投票日投票進行當中，民眾往往在投票所附近聚集，或徘徊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不投票，或有從事競選拉票或助選活動、佩戴穿著印有候選人姓名號次字樣之衣服、帽子或擺茶水攤招待茶水、檳榔、香煙等。除前者係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刑事罰外，後者則有違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其罰則業由以往「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即罰度提高 50 倍。該罰則於前次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業有檢舉民眾投票所外或以他方式從事競選助選活動，經本會裁決處罰鍰計達 100 萬元，其處罰對其經濟負擔不可謂不重。
- 二、爰為避免選舉投票日民眾仍在投票所附近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或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等，經前次總統、立法選舉於投票日實施「容易受罰警示區」（約 100 公尺）宣導措施，除選舉人投票時間依規定進行投票外，提醒其投票所外較易相互檢舉受罰範圍（約 100 公尺），以避免民眾無知活動不慎觸法受重罰，實施後除有效改善投票所周圍秩序，亦未再見相檢舉受重罰之案例，爰本次擬續實施上開警示區措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辦理並加強宣導及洽警方協助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